

单一来源论证

招标（采购）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代理公司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NZH-2023-22812
拟招标（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会议时间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3】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通知》（教人厅【2007】3 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加挂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牌子的批复》（中央编办复【2007】109 号文）的文件要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国的教育质量监测服务，对各地准备把握教育情况意义重大。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是挂靠北京师范大学的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为监测中心配备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空间和实施条件。监测结果报告由教育部督导局审定并发布。2012 年，北京师范大学成立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与监测中心合署办公，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协同创新中心是教育部指定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及部署，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用相关监测工具，为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开发，且具有机密级性质，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

该项目符合琼财采规〔2022〕1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



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内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为保证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内容及标准统一，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提供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拟进行的“2023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规划，并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而北京师范大学（执行单位）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实居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为保证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内容标准统一，根据国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库〔2022〕1号文第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师范大学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3.9.18.

单一来源论证

招标（采购）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代理公司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NZH-2023-22812
拟招标（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会议时间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3】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通知》（教人厅【2007】3 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加挂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牌子的批复》（中央编办复【2007】109 号文）的文件要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国的教育质量监测服务，对各地准备把握教育情况意义重大。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是挂靠北京师范大学的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为监测中心配备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空间和实施条件。监测结果报告由教育部督导局审定并发布。2012 年，北京师范大学成立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与监测中心合署办公，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协同创新中心是教育部指定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及部署，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用相关监测工具，为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开发，且具有机密级性质，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

该项目符合琼财采规（2022）1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

刘+ 2023.9.18

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内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为保证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内容及标准统一，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提供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国开展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教育部基础教育部监测中心是经中编办批准的，在北京师范大学加挂教育部基础教育部监测中心牌子。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根据国家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库〔2022〕1号文第一项，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向北京师范大学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刘小松

2023.9.18

单一来源论证

招标（采购）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	代理公司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NZH-2023-22812
拟招标（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会议时间	2023 年 09 月 18 日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3】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通知》（教人厅【2007】3 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加挂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牌子的批复》（中央编办复【2007】109 号文）的文件要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由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国的教育质量监测服务，对各地准备把握教育情况意义重大。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是挂靠北京师范大学的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为监测中心配备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空间和实施条件。监测结果报告由教育部督导局审定并发布。2012 年，北京师范大学成立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与监测中心合署办公，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协同创新中心是教育部指定参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及部署，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用相关监测工具，为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开发，且具有机密级性质，属于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

该项目符合琼财采规（2022）1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

行康 2023.9.18

管理的通知》第一条内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为保证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内容及标准统一，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师范大学（其下设协同创新中心为执行单位）提供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

专家论证意见：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规划，由教育部组织实施，面向全国的教育质量监测。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是经中编办批复的在北京师范大学加挂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牌子，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库规〔2022〕1号文第二项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第一档、第二档情形，本项目建议拟单一来源，向北京师范大学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顾秉

2023.9.18